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I.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Z & Z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II. 擴大主要業務範疇

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分別收購首批待售股份及次批待售股份，合共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6,000,000港元，其中7,552,000港元應付予第一賣方或其代名人；其中8,448,000港元則應付予第二賣方或其代名人。完成買賣協議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擴大主要業務範疇

本集團擬擴大現有主要業務範疇，加入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使其業務範圍更多元化，藉以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並達成更佳的股東回報。

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分別收購首批待售股份及次批待售股份，合共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6,000,000港元。完成買賣協議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1) 買方
(2) 第一賣方
(3) 第二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資產

買方同意收購而(i)第一賣方同意出售首批待售股份；及(ii)第二賣方同意出售次批待售股份，合共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擁有目標公司的47.2%及52.8%權益。

代價

買方須支付的收購事項總代價為16,000,000港元，其中7,552,000港元支付予第一賣方或其代名人，8,448,000港元支付予第二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方式為現金。收購事項代價乃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37,711,000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買賣協議之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通知該等賣方，表示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的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核；及
- (B) 該等賣方已發出確認書，證明買賣協議所載之保證及陳述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確認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在所有方面均仍屬真實準確，而該確認書須在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發出。

買方可隨時發出通知書予賣方，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倘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該等賣方及買方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均不可就開支、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先前違約及申索除外。該等賣方在買賣協議下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交易完成

交易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為一間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的零售集團，包括高端音響系統、名貴鐘錶、時裝配飾、兒童服裝、定制復古家具以及專業修甲服務。目標集團之零售商舖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黃金地段，目標客戶為中高入息的個人。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概約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約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除所得稅前虧損	9,808	13,130	16,763
除所得稅後虧損	9,808	13,130	16,763
資產淨值	38,536	37,711	31,820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750,000港元，以及租金及水電按金約2,380,000港元。

於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以「XXEZZ」的品牌經營服裝零售業務。成功重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後，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恢復買賣。本公司獲一隊專注而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加盟，為其商舖及產品重塑形象及有關設計。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為極佳機會，可藉此使其零售業務多元化，同時若干產品能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產生協同作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擴大主要業務範疇

本集團正積極探索進軍其他業務領域，以增進本集團的長遠盈利。本集團擬擴大其現有主要業務範疇，以包括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著手準備申請放債人牌照，本公司亦正制定有關擬進行之證券投資業務之財務政策，以便有效監控及管理風險。放債業務可讓本集團賺取穩定的利息收入。本集團有意通過證券投資，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利用手頭盈餘現金賺取得合理的收益及資本升值。

因此，董事會認為，從事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將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藉以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並達成最佳的股東回報，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買賣協議」	指	該等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之銀行照常對外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報正在香港生效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易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買賣協議載列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之營業日，或買方與該等賣方議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批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6,54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7.2%
「第一賣方」	指	歐陽啟華先生，為首批待售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議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買方」	指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首批待售股份及次批待售股份
「次批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7,32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2.8%
「第二賣方」	指	陳澤鏞先生，為次批待售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Z & Z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第一賣方擁有47.2%及由第二賣方擁有52.8%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該等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 指 百分比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
廖安邦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主席)

廖安邦先生(副主席)

何德芬先生

柯偉俊先生

金紫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林欣芳女士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